中国改革报 CHINA REFORM DAILY
2018.01.16 星期二
本版编辑：明 慧 Email：crdzbs@163.com 热线：(010)56805066

2018年安徽潜山县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安徽潜山县投资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会导致出现新增政府性债务。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按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和本期债券发行材料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1、债券名称：2018年安徽潜山县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8潜山债"）。

2、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3、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期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的区间上限7.00%，即降记建档利率的区间上限为7.00%。Shibor基准利率为(2018年安徽潜山县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按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4、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5、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人民币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

7、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仅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和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8、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发行的部分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的部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9、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10、担保方式：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除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潜山投资/公司	指	安徽潜山县投资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18潜山债	指	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2018年安徽潜山县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8年安徽潜山县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报送)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8年安徽潜山县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并负责实施簿记建档操作者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潜山县人民政府/县政府	指	安徽省潜山县人民政府
县发改委	指	潜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财政局	指	潜山县财政局
主承销商/国元证券/簿记管理人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指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元本证券	指	安徽元本证券服务外包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中债信息	指	中债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华夏天眼	指	华夏天眼分析服务商(北京)有限公司
潜山农商行/债权代理人/管债银行	指	安徽潜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余额包销	指	指承销团成员按(2017年安徽潜山县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所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买入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2018年安徽潜山县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元	指	人民币元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在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后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调整的法定节假日)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担保人/三峡担保集团	指	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发行潜山支行	指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潜山支行
国开行	指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间市场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
省担保集团	指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建投	指	安徽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申请分析会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2290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经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皖发改债券[2017]511号文件核准面向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期债券经发行人股东潜山县人民政府潜政报[2017]42号文件批准申请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经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决议决定申请公开发行。

第二章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安徽潜山县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县梅城镇潜陇路368号 法定代表人：洪飞 联系人：吴键

联系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县梅城镇潜陇路368号

联系电话：0556-8933401 传真电话：0556-8921876 邮政编码：2463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法定代表人：蔡咏 联系人：张铭、何鹏宇、高敏恒、王倩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国元大厦1206室 联系电话：0551-68167313 传真：0551-62634916 邮政编码：230000

(二)分销商：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市北京中路101号 法定代表人：陈宏 联系人：邓丽阳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尾平南路扬帆广场金座10楼1003A

联系电话：021-23586862 传真：021-23586862 邮编：200030

(三)分销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无锡市新区高新技术园区19号15层01-11单元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联系人：张艺雪

联系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部弧路1088号安保广场大厦22层 联系电话：021-38991668-8091 传真：021-38991680 邮政编码：200122

三、托管人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戈成根 联系人：张淑凤、李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3、88170735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耀龙路166号中国证券登记大厦 邮政编码：200433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证券登记大厦34层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0064 邮编：200120

四、发行人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2号4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联系人：滕鹏、崔之健、付正龙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2号4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电话：010-66001392 邮政编码：100037

五、信用评级机构：

1、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顾昂彬、马玉月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7层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2、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SOHO 6号楼 法定代表人：闫阳 联系人：魏荣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SOHO 6号楼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六、发行人律师：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住所：合肥市蒙城路278号财富广场B座东楼16层 负责人：张晓建 经办律师：张秀友、章俊俊

联系地址：合肥市蒙城路278号财富广场B座东楼16层 联系电话：15077921265 传真：0551-62620450 邮政编码：230041

七、担保机构：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12号3幢 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联系人：江源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12号3幢 联系电话：023-63567303 传真：023-63567290 邮政编码：401121

八、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安徽潜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县梅城镇胜利大道1072号 法定代表人：谢国珍 联系人：彭丹捷

联系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县梅城镇胜利大道1072号 联系电话：0556-8922162 传真：0556-8921487 邮政编码：246300

第三章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安徽潜山县投资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8年安徽潜山县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8潜山债")。

三、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四、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的区间上限7.00%，即降记建档利率的区间上限为7.00%。Shibor基准利率为(2018年安徽潜山县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按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的面值为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人民币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日为2018年1月18日。

八、发行期限：发行期限为2个工作日，即2018年1月19日至2018年1月23日。

九、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2018年1月19日。

十、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每年的1月1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一、付息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期限为2018年1月19日至2025年1月19日止。

十二、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5年每年的1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三、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至2025年的1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四、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五、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

十六、发行市场及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和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七、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发行的部分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的部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八、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九、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二十一、担保方式：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二、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三、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四章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账。

二、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主承销商就本期债券向各方的(2018年安徽潜山县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三、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对本期债券的认购与托管：

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机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段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境内投入无加盟其公章的登记机构(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无加盟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对本期债券的认购与托管：

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机构投资者无加盟其公章的登记机构(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五、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要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托管手续时，须遵循该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章 债券发行同点

本期债券按分销方式向国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见时表一（标注"▲"的）。

第六章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购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投资者同意安徽潜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登记、授受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资金及偿债账户监管协议)对本期债券项下的权利义务的约定。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程序，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程序，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披露程序，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并出未转让方为本期债券上市、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七、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的，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如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新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规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担保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担保函规定条款和条件履行担保义务；或者新债务人取得主管部门认可的由新担保人出具的与原担保函条件相当的担保函；

(五)新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债务转让承诺作出的其他承诺。

八、对于债务人在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债券，债券持有人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如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新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规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担保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担保函规定条款和条件履行担保义务；或者新债务人取得主管部门认可的由新担保人出具的与原担保函条件相当的担保函；

(五)新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债务转让承诺作出的其他承诺。

第七章 债券信息及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第3年、第4年、第5年、第6年和第7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5年每年的1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分别于本期债券的第3、第4、第5、第6 和第7个计息年度末均偿还本期债券本金的20%。本金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得的本金金额计算，当年债券应偿还的本金金额计算公式为：应偿还本金=债券面值×发行总额×20%。小于1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本金的兑付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1月19日，2022年的1月19日，2023年的1月19日，2024年的1月19日，2025年的1月19日分别偿还本金的20%、20%、20%、20%和20%(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2021年至2025年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本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机构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相关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本金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分别于本期债券的第3、第4、第5、第6 和第7个计息年度末均偿还本期债券本金的20%。本金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得的本金金额计算应偿还本金金额=债券面值×发行总额×20%。小于1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本金的兑付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1月19日，2022年的1月19日，2023年的1月19日，2024年的1月19日，2025年的1月19日分别偿还本金的20%、20%、20%、20%和20%(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2021年至2025年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本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机构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相关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本金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安徽潜山县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9月9日

注册资本：叁拾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洪飞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县梅城镇潜陇路368号

经营范围：重点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业务、水利、交通、文化、教育、科技、卫生、旅游、扶贫、公共资源特许经营、社会保障等领域的重点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土地开发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复垦整治、房屋征收等资产经营管理活动；资产处置；投资咨询；代理业务；多领域区建设投资；国内商业、服务业、房地产开发、土地复垦整治、房屋征收等资产经营管理活动；资产处置；投资咨询；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时，公司决定任所变更为"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县梅城镇潜陇路368号"。

二、股东情况

公司成立于2006年9月，注册资本150,000.00万元，实收资本150,000.00万元，股权结构为国有独资，目前由潜山县人民政府100%出资。

四、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

1、出资人

公司的出资人为潜山县人民政府，并履行出资人职责。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潜山县人民政府履行股东会职权，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包括：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委派或者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国有股权转让和产权收购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股东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八)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九)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5人。董事由出资人委派4人，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1人。

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委派董事经出资人同意，职工董事经民主选举，可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设副董事长2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潜山县人民政府国有产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向出资人报告工作；

(二)执行出资人的决定；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立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由出资人委派3人，公司职工大会选举2人。

监事会设主席1名，由出资人在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任期3年，委派监事经出资人同意，职工监事经民主选举，可以连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出资人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向出资人就监事会职责范围内事项提出提案；

(五)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4、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出资人同意，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拟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拟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八)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九)在董事长授权范围内，代表本公司签署协议，处理有关对外事务；

(十)董事会和董事长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组织结构

公司内设办公室、财务部、工程部、资产融资部3部1室，各部门职责明确。公司的组织结构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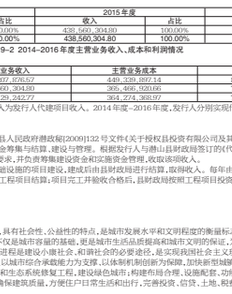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与子公司的投资关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潜山投资纳入合并报表子公司2家；潜山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潜山县城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潜山投资纳入合并报表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潜山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27日	10,000.00	100.00%
2	潜山县城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8日	10,000.00	100.00%

六、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子公司情况

(一)潜山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潜山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节华

住所：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县梅城镇潜陇路306号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实收资本：壹亿圆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投资)

成立时间：2009年11月27日

经营范围：承担城市项目管理资料完善、初步设计、立项报批、实施管理；政府投资城市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潜山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为潜山投资，潜山投资持有潜山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行使股东权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潜山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7,187.79万元，负债总额4,087.50万元，净资产23,100.2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5.03%。

2016年度营业总收入为13,161.15万元，净利润为2,210.75万元。

(二)潜山县城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潜山县城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方亮

住所：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县梅城镇幸福路279号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实收资本：壹亿圆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4年02月18日

经营范围：全县二级以上公路、客货运输站场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接受委托实施管理国家政策银行和上级交通投资公司在本县实施项目的投资管理业务；政府授权投资委托的其它交通设施投资管理业务。

潜山县城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为潜山投资，潜山投资持有潜山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行使股东权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潜山县城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60,591.17万元，负债总额16,230.56万元，净资产44,360.6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6.79%。

2016年度营业总收入为25,543.23万元，净利润为4,273.88万元。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洪飞，男，1985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本科学历，曾任银于安徽永健会计师事务所、潜山县松水镇财政所，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邓节华，男，1966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潜山县劳动局产投公司副总经理、潜山县经合开发公司副经理、国林绿化所所长、城区河道管理站站长、绿化花化办主任、城区河道管理站站长、现任发行人董事。

汪海洋，男，1978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职于宁波船舶大学、潜山县文运局、潜山县财政局，现任发行人董事、财务部负责人。

张萍萍，女，1988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地质勘查技术学院，现任发行人公司职工董事。

戴满生，男，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发行人董事。

(二)监事

王晓星，女，1987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安徽天元电缆有限公司。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潜山县审计局经济园区副区长。

吴键，男，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梅城市时政协业务分局等。现任发行人资产融资部工作人员、公司职工监事。

赵婷婷，女，1992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天鹅县智鹰人民政府党政办，现任发行人财务部工作人员、公司职工监事。

余乐水，男，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潜山县王河高级保健品有限公司，安徽安徽神师集团有限公司。现任发行人监事、安徽天柱神师集团有限公司。

余丽辰，男，1974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职潜山县疾控中心疾控科科长、潜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大队长。现任发行人监事、潜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副大队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

洪飞：董事长、总经理

简均龙：董事会秘书、

柳叶青：财务部负责人

柳叶青，女，1988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UPS国际快递，现任发行人财务部负责人。

八、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蒋满生系公务员，在公司系兼职而非任职，其他董监高除监事余乐水外均为事业编制人员，均系激职，且均得到潜山县人民政府批准，并不在公司领取薪资报酬。同时，张萍萍、吴键、赵婷婷、柳叶青经潜山县人民政府批准参加潜山县人民政府组织的"十七灯湖杯"、工业加速年赛，属上企业和纳税超百万元企业分别净增61家、15家，合计76家，新增中国驰名商标4件，省著名商标2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家，产品07件，省级自主创新产品1家，省级技术中心家数11家。梅城、源潜分别在产业集群专业园和示范园、农业提质增效、发展农牧产业基地、农产品加工园、工业园区、物业管理园区、社区服务中心、配电房等。券投项目具体发贸情况如下：

第九章 发行人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土地开发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复垦整治、房屋征收等业务。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2014-2016年度的各开展业务报告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会审字[2017]0403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发行人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投资者在阅读下列关于业务报告的信息时，应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发行人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表10-1 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43,217.22	22,256.84	16,473.76
应收账款	67,941.42	76,909.44	67,649.20
预付款项	11,798.76	4,525.26	6,977.40
其他应收款	23,661.22	76,548.05	56,678.10
存货	326,585.31	227,798.50	227,798.50
流动资产合计	472,193.92	407,037.88	374,473.97
长期股权投资	1,996.39	---	---
固定资产	393	6.39	9.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96.53	6.39	9.56
资产合计	474,192.26	407,033.28	374,483.53
应付账款	11.00	4,103.56	83.47
应付利息	230.87	125.73	103.10
其他应付款	2,583.90	2,034.35	7,320.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198.00	13,830.00	2,830.00
流动负债合计	18,011.77	20,091.62	11,336.99
长期借款	41,340.00	50,560.00	48,300.00
长期应付款	9,800.00	17,976.00	6,356.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140.00	68,526.00	54,656.00
负债合计	69,151.77	88,617.62	65,992.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5,040.49	318,415.76	308,490.53

(七)担保人与发行人、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如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时间和金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代理人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义务。

(八)担保协议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国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函》(编号：SXDB-DBH[2017]0009号)，其为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出具的担保函内容及程序均合法合规。

二、本期债券本息偿还计划

(一)本期债券本息偿还计划的概况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10亿元，为固定利息品种，每年付息一次，在本期债券存续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付本金的20%、20%、20%、20%和20%。偿付本息的时间明确，支付金额固定不变，有利于避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将使得偿债计划得以有效执行。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相关协调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二)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